

清风重科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0 期）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目 录

工作简讯.....	1
学思践悟	
科技兴则民族兴 科技强则国家强	5
警钟长鸣	
近期我市五起党纪政务处分	8
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时刻牢记保密要求	12
五起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案例	15
忏悔 由风及腐，最终难逃纪法严惩	18
揭开公款旅游隐身衣	20
科研诚信	
2024 年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一）	22
纪法问答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哪些方面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25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与公款旅游行为如何界定	27
廉洁文化	
君子慎独 不欺暗室	29
廉洁成语溯源 洁身自好	31

4月11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院党委2024年第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党纪学习教育第1次集中学习会。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把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要准确把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任务安排，按照院党委学习计划，抓住学习重点，聚焦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坚持逐章逐条学，加强警示教育，紧密联系实际，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学习氛围。会议强调，要全面学习把握、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做好生产安全和科技安全的排查，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机制，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的能力水平。

4月17日，我院组织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2次会议，启动部署全院党纪学习教育。党委书记雷虹要求，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盯住关键少数，落实落细党纪学习教育责任；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我院制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同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落实负面清单，逐级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4月28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院党委2024年第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党纪学习教育第2次集中学习会。会议要求，要在全院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和视察重庆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热潮，锚定目标、深谋实干、久久为功。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

中央权威，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到实处；坚决做到对党忠诚，规范政治言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要深刻理解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紧扣全院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和改革任务，强化担当、加强督办抓落实，赛马比拼、争先创优，奋力交出我院高质量发展的高分报表。

5月10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院党委2024年第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党纪学习教育第3次集中学习会。会议要求，要深刻认识加强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和目标要求，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按照中央和市委党纪学习教育要求，真抓实干学、学有质量、学出成效，引导党员干部引以为戒、醒悟知止，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把铁的纪律化为内在自觉。要端正学风，严肃管理，强化学习效果，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5月10日至13日，我院举办为期4天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读书班通过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专题辅导、观看警示教育片、院纪委书记曾学东同志结合案例领学《条例》相关条款、分组研讨、院领导带头讲党课、个人自学、各支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开展院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读书班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坚持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紧扣“六大纪律”，紧密联系思想和推动我院高质量发展工作实际，讲认识、说体会、谈打算，既有思想深度，又有行动态度，达到了互学互鉴，共同提高的目的。读书班党员、干部通过学习，拒腐防变思想堤坝进一步筑牢，思想认识有了新升华、党性修养有了新锤炼、能力水平有了新

提高。

5月13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院党委2024年第8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党纪学习教育第4次集中学习会。会议要求，要努力培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重科青年，弘扬新时代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科学家精神，始终关心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工会联系服务群众纽带作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落实安全责任，抓实抓细全院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以更严要求、更实作风，进一步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5月14日，我院组织全院干部职工和院属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近100人，赴长寿区预防犯罪法治教育基地和杨克明故居陈列馆接受现场廉政教育和红色教育。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学东代表院党委作了讲话，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弘扬革命精神和奋斗精神，对党忠诚，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要引以为戒，加强党纪国法教育，常怀敬畏之心，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增强廉洁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5月28日，院党委召开2024年第11次党委（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要充分认识此次全会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深刻领会全会主要内容，明确努力方向，对表对标抓好贯彻落实。会议强调，全院上下要迅速行动、狠抓落实，进一步找准定位与发力点，扎实推动全会部署在我院一贯到底、见行见效。

6月5日，党委书记雷虹主持召开院党委2024年第9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党纪学习教育第5次集中学习会。会议要求，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更加注重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实际行动推动我院改革出成效。要深入学习、深刻领悟“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的重要论述，聚焦全市“416”科技创新战略布局，服务“33618”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结合我院实际，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的贺信精神，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团结凝聚全院科技工作者，永攀科技高峰，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应有贡献。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会议就抓好端午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求。

6月21日，院党委召开2024年第1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暨党纪学习教育第6次集中学习会。会议强调，要严格遵守党的“六大纪律”，进一步把党的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会议要求，要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辨识度地方科学院提供坚强纪律保证。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学习贯彻；要压紧压实责任，强化闭环落实；要强化警示震慑，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要立足本职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要建立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科技兴则民族兴 科技强则国家强

在2024年6月召开的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

重视科技的历史作用，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自古以来，科学技术就以一种不可逆转、不可抗拒的力量推动着人类社会向前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科技实力决定着世界政治经济力量对比的变化，也决定着各国各民族的前途命运。“历史告诉我们一个真理，一个国家是否强大不能单就经济总量大小而定，一个民族是否强盛也不能单凭人口规模、领土幅员多寡而定。近代史上，我国落后挨打的根子之一就是科技落后。”回望中华民族近代以后苦难深重的历程，习近平总书记一语揭示出历史演进中蕴含的深刻逻辑。

“当了总书记后，我第一个来科技组。”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参加全国两会科协、科技界委员联组会时的开场白。亲切的话语饱含对科技工作的高度重视与殷切期望。科技强国建设的道路上，总书记倾注了极大心血，始终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调“中国如果不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新旧动能不能顺利转换，就不能真正强大起来”“我们能不能如期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关键看科技自立自强”“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我们比历史

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围绕科技创新、科技自立自强，总书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为科技强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思想之光照亮前进征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任务，确立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力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空间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嫦娥”揽月、“天和”驻空、“天问”探火、“地壳一号”挺进地球深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我国基础前沿研究实现新突破，战略高技术领域迎来新跨越，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科技体制改革打开新局面，国际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成就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在这次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八个坚持”深刻总结了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经验。主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观大势、谋全局、抓根本，保证科技事业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立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把科技命脉和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树牢抓创

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的理念，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全；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部署、全领域布局，全面增强科技实力 and 创新能力；坚持以深化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坚决破除束缚科技创新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科技竞争优势；坚持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坚持培育创新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基因，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使崇尚科学、追求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坚持科技开放合作造福人类，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为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发展进步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八个坚持”的重要经验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系统全面的整体，明确了新时代科技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制度优势、战略导向、科学方法等，把我们党对科技创新规律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必须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

把我国建设成为科技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梦想，一代又一代中华儿女为之殚精竭虑、不懈奋斗。现在，历史的接力棒已经交到了我们这一代人手中。我们要树立雄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来源：求是网）

近期我市五起党纪政务处分

一、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王万洪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王万洪丧失理想信念，弃守原则底线，伪造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宴请和旅游安排；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说情干预，在职工调动录用中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违规收受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赌博；权力观异化，把组织人事权当作商品交易的“筹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工程承揽、干部任用、职工录用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财物。

王万洪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万洪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二、永川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蒋勇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

经查，蒋勇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长期搞迷信活动；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

礼金；组织观念淡薄，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决定重大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廉洁底线失守，既想当官又想发财，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治家不严，家风不正，对亲属失管失教；毫无纪法底线，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蒋勇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蒋勇开除党籍处分；经驻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经永川区监委研究，决定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三、万盛经开区水利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邱正强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邱正强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对抗组织审查；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工程承揽、设备采购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邱正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市纪委监委派出万盛经开区纪工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并报万盛经开区党工委批准，决定给予邱正强开除党籍处分；由市监委派出万盛经开区监察室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四、渝北区玉峰山镇原党委书记唐先文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唐先文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利；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作为；工作不负责任导致重大安全事故，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追求低级趣味，长期沉溺赌博；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款项支付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唐先文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区纪工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唐先文开除党籍处分；由区监委给予其开除

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五、綦江交通实业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况照笙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经查，况照笙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反组织原则，重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作风漂浮，沉迷网络游戏；套取公司资金私设“小金库”；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司资金，为他人工程承揽、款项支付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况照笙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贪污、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决定给予况照笙开除党籍处分；由区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綦江区第三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风正巴渝）

强化纪律规矩意识 时刻牢记保密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检测司原一级巡视员乔东“打探尚未公开的人事任免消息，泄露工作中尚未公开的事项”；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副主任吴钟鸣“打探审计、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近日，多起通报涉及党员干部打探、泄露尚未公开工作事项问题。

自觉遵守保密纪律是党员干部的义务，也是党纪国法的要求。党章明确党员必须“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是每名党员在入党宣誓时的郑重承诺。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对泄露、扩散、打探党组织尚未公开事项的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梳理相关案例发现，一些党员干部失泄密甚至利用工作秘密谋取私利的案件仍有发生。有的自身不正，将巡视巡察中尚未公开的事项泄露给商人老板，企图掩盖不正当交往事实，逃避组织查处。如贵州省毕节市原黔西县县长杨某某与商人吴某某长期存在不正当经济往来，为吴某某违规经营提供便利。在省委巡视组对该县开展下沉巡视期间，吴某某作为其他案件的涉案人员，其企业被发现存在违规经营问题。杨某某为了不牵连自身，主动向吴某某透露还未公开的工作内容，吴某某得知消息后外逃。

“违规泄露组织秘密不仅对审查调查、巡视巡察等工作造成干扰，

往往给后续工作带来极大困难，增加其难度和成本。”毕节市纪委监委第七审查调查室主任陈泽鑫说。一些党员干部无视纪律要求，甚至将履职过程中获取的内部消息变为借机敛财的机会，把工作秘密当成了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筹码”。

有的保密意识不强、思想上不重视，造成失泄密问题。如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干部张某某，在市委巡察组对经开区进行专项巡察时负责联络工作，该县县委政法委原书记胡某某因担心自己任职经开区期间的违纪违法行为被发现，向其打听巡察组人员名单、巡察谈话内容等未公开事项。张某某未在思想上引起重视，将相关情况告知“老领导”，随后胡某某采取串供、隐匿证据等方式对抗组织审查。

“部分党员干部在面对‘老领导’‘前同事’等特殊群体处心积虑的打探时，思想警惕不足导致失泄密，给后续工作带来阻力。”益阳市纪委监委第九审查调查室主任金辉表示，党员干部应充分认识到自身肩负的保密职责，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时刻牢记保密要求，始终做到谨言慎行。

有的打探、泄露尚未公开的人事任免消息，如广东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罗冀京“泄露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项”；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正厅级干部余学强“打听、泄露干部考察情况”等。还有的私自留存涉密文件，如中国期货业协会原会长安青松“私自留存重要涉密文件”，中国进出口银行原专职评审委员李济臣“违规获取、私自留存内部资料”。

“无论是选人用人工作、纪律审查工作，还是巡视巡察等工作，都有严肃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作为党员干部，必须增强原则性和

纪律性，不得打探泄露组织秘密，也不得私存私放有关材料。”毕节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雷蕾说。

《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分两款作出规定。第一款明确，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相应处分。第二款规定，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除主观故意的打探泄露组织秘密外，大数据背景下非主观故意的失泄密风险也在升高。比如违规存储涉密资料、使用软件小程序扫描识别涉密文件、网络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都存在失泄密风险，党员干部应高度重视，时刻紧绷保密这根弦。”陈泽鑫提醒道。

打探泄露组织秘密干扰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工作正常开展，损害执纪执法权威性和严肃性。多地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从严纠治相关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五起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案例

案例一：检查发现，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承担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研究”（课题编号 2011AA01A105）课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大额虚假票据列支费用；违规分包科研任务等。鉴于该单位违规分包科研任务，且内部控制薄弱，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不规范，决定责成该单位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科研经费支出报销审核；责成该单位对分包科研任务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核实虚假票据对应的材料领用情况；对该单位及相关课题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课题负责人 2016-2018 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和参与资格。

案例二：天津某大学教师李某，负有主持科研项目的岗位职责。2012 年至案发期间，被告人李某在主持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新技术高灵敏检测低丰度蛋白”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芯片电泳—原子光/质谱联用技术在生物分子高灵敏检测中的应用”课题以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高校“中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中，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47 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生活、消费支出。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担任科研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多次通过虚开发票套现的手段骗取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

成立。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关于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身患癌症，表现一贯良好，科研学术方面获得诸多成绩，还是学科带头人，所犯罪罪行非暴力型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李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47 万元。

案例三：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原浙江大学教师陈英旭用自己课题总负责人的身份，将关联公司列为课题外协单位，再通过授意关联公司开具虚假发票、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账目等手段，将 1022.6646 万元专项科研经费套取或者变现非法占为己有。其中几十万元，因发票缺位或不能显示内容，被视为证据不足，未予认定。最终认定，陈英旭总计贪污科研经费 945.4974 万元。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陈英旭进行宣判，认定其贪污 945 万余元，以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并处没收财产 20 万元。

案例四：王新海于 2009 年至 2011 年任石油大学和长江大学教授期间，利用担任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伙同方某、唐某（均另案处理），通过虚报劳务费、交通费、服务费等方式，骗取石油大学、长江大学科研经费 314 万余元，王新海分得 70 万余元。

2010 年至 2012 年，王新海利用担任其余科研项目、课题、专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其任法定代表人的山漠海疆公司未参与科研工作的情况下，将上述科研经费汇给山漠海疆公司，通过该公司开具服务费、技术合作费等名义发票平账的方式，骗取两所大学科研经费 205.99 万元。

此外，王新海还于 2014 年至 2015 年任石油大学教授期间，利用

担任多个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构劳务支出并假冒他人签名领取的手段，将石油大学科研经费 56.05 万元扣除应纳税款后的 47.082 万元，汇入其控制的王某等 8 人的银行卡后，非法据为己有。王新海于 2009 年至 2013 年间，为承接中石油的科研项目，直接或通过魏某（另案处理）给予中石油科技管理部副主任、副总经理方某某（另案处理）50 万元。

王新海因贪污罪和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半，并处罚金 200 万元。

案例五：原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执行院长宋茂强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邮“面向新型网络应用模式的网络化操作系统”子课题负责人期间，借用亲友、老乡等 5 人的身份证，在银行开设账户，并以 5 人为“校外劳务人员”身份，签订虚假劳务合同，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资金 68 万元（税后实际所得人民币 571200 元）据为己有。伪造劳务人员名单，虚报劳务费用 81.6 万元，分别转入 6 个存折，并从中提出 32.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宋茂强因犯贪污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半，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来源：党员干部“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案例选编）

忏悔 | 由风及腐，最终难逃纪法严惩

违纪违法事实

罗亨，男，1979年2月生，重庆空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2022年4月，罗亨因涉嫌严重违法接受监察调查。

经查，罗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的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违反工作要求，违规干预插手工程项目；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2022年11月，罗亨受到开除公职处分。

2023年5月，因犯受贿罪、洗钱罪，罗亨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2万元。

忏悔书节选

随着职务的升迁、权力的增大，身边围绕的多是腰缠万贯的工程老板，耳边听到的都是恭维之声，他们对我巴结讨好、前呼后拥，极大满足了我的虚荣心和优越感。为了从我手中获利，工程老板们对我百般巴结讨好，经常约我吃饭喝酒唱歌“三部曲”，俨然养成了一种生活习惯。面对“好兄弟”的事前“预温”、事中“加温”、事后“保温”式的“围猎”，我完全混淆了公与私、官与商的界线，只要有人请托我就应承，只要给好处我就收下，在贪污腐化的道路上一路“狂飙”。

我长期不学法，法律意识极其淡薄，片面地认为“只要手段高明，兄弟伙耿直，不出卖自己就不会出事”。在这样的想法和侥幸心理作用下，我完全忘记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在违法犯罪的泥潭中越陷越深。收受人生第一笔 20 万元的好处费，是我踏上了万劫不复犯罪道路的开始，由于做贼心虚，这笔钱觉得放在哪里都不安全，总担心被查到，最后将钱藏到厕所的吊顶里才觉得踏实一点。为了处理后来越来越多的现金，我绞尽脑汁，编造各种谎言来藏赃、销赃，购车、购房，交给朋友投资，企图以此逃避组织的调查和法律的制裁。最终发现，这不过是自欺欺人的“小把戏”而已。

身陷囹圄，才知道自由的可贵。曾经，我也拥有自由，却没有珍惜，曾经的我沉溺于奢靡的生活无法自拔，如今才领悟到平平淡淡才是真。我将以最好的态度配合组织调查，发自内心知罪、认罪、悔罪，恳请组织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一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重获自由、重获新生。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揭开公款旅游隐身衣

近年来，各地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公款旅游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个别党员干部顶风违纪，钻空子、搞变通公款旅游问题仍时有发生。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5月，全国共查处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问题933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35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046人。

从查处问题情况看，公款旅游行为日趋隐蔽，隐形变异问题多发。

有的在“借壳游”上动心思，为了走进景区，打着接受“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红色教育”等招牌公款旅游。比如，2020年以来，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协联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政协以党史学习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培训为名，先后举办了4期培训班，组织干部赴广西、重庆、山东、贵州等地变相公款旅游；保亭县人大举办了2期培训班，以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为名组织干部赴福建、河南等地变相公款旅游；保亭县政协以乡村文化旅游建设考察活动为名组织干部赴广西、四川等地变相公款旅游。两县共计392人次参加，支出财政资金218.5万元，其中，旅游费用70万余元，造成恶劣影响。最终，海南省纪委监委严肃处理了涉案的32名领导干部，其中，立案审查调查9人。

有的在“顺道游”上玩心眼，通过提前到、推迟回的方式，延长不必要的公务行程，刻意为旅游腾出更多精力和时间。比如，2023年5月11日至13日，河北省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

员、副校长李小六等人赴外地调研交流期间，改变公务行程，驾乘公务用车到某景区参观游览。2023年11月，李小六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有的千方百计“搭车游”，借参加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公务之机，“夹带私货”，携亲属、朋友一道出行，并用公款报销他人旅游费用。比如，2021年至2022年6月期间，海南省澄迈县瑞溪镇山尾村党支部委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曾德付，村委会委员吴小建、村党支部委员林梅等3人利用村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的机会，违规携带家属随行，家属费用由公款报销。2023年12月，曾德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24年2月，吴小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林梅被予以诫勉。

禁止公款旅游，党纪国法均有明确规定。对公款旅游行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明确，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与党纪规定衔接，禁止国家公职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对严禁公款旅游做出规定，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2024 年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一）

近期，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调查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审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有关案情及处理结果予以通报。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北京建筑大学季节等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2022 年季节组织线上会议，安排有关人员收集可能的基金项目评审专家信息，并在会后由季节和他人联系了部分专家；2023 年，季节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为自己申请的重点项目（未获资助）向多位潜在的评审专家请托。

季节存在干扰基金项目评审秩序的问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季节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五十条第二款，取消季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取消季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季节通报批评。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华北电力大学杨立军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立军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连续两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均未获资助）过程中，通过发送邮件等方式向多位潜在的评审专家请托。

杨立军存在多年、多次向多位可能的评审专家实施请托的问题，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杨立军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取消杨立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杨立军通报批评。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宁夏医科大学成江发表的论文“Jiang Cheng#, et al. Isovitexin modulates autophagy in Alzheimer’ s disease via miR-107 signalling.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 2022; 13: 407.（标注基金号 81960245）。”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的问题。第一作者成江应对上述问题负责。此外，成江将该论文列入基金项目（批准号 81960245）进展报告，成江还应对此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八项，第四十六条，撤销成江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TfR1 对阿尔茨海默病-iPS 细胞神经分化中线粒体内膜蛋白 frataxin 的调控机制”（批准号 81960245），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成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成江通报批评。

（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杭州医学院汪霄、陈哲灵等发表的论文“Xiao Wang#, Zheling Chen*, et al. Identification of FOXN4 as a tumor suppressor of breast carcinogenesis via the activation of TP53 and deactivation of Notch signaling. Gene. 2020,722: 144057.”（标注基金号 8180262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涉事论文为买卖所得，且未经两位共同第一作者同意使用两人署名，论文第一作者汪霄、通讯作者陈哲灵应对上述问题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六届二次会议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3 年第 21 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取消汪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给予汪霄通报批评。

决定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撤销陈哲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Rho 通过调控 MYH9 介导乳腺癌侵袭转移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180262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陈哲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给予陈哲灵通报批评。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哪些方面体现了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党员领导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人民的公仆，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是党和国家任务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做到党内法规对全体党员的共同要求，而且还要做到党内法规对党员领导干部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新修订的《条例》全文 14 处对党员领导干部在遵规守纪方面提出了比普通党员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总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3 种责任类型均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接责任者既包括党员，也包括党员领导干部，而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专指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承担的相应责任。《条例》分则部分有近 40 处对党员领导干部作为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因其违犯党纪行为作出明确而严格的处分规定。分则部分在六大纪律规定方面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更高标准、更严要求。

政治纪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五条分别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在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推动贯彻新发展理念、同错误思想和行为斗争等方面要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如果党员领导干部发生违纪行为，要根据违纪情节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其中第五十七条特别指出，党员领导干部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应采取从重加重处分方式。

组织纪律第八十二条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要求，对普通党员不作限制性规定。

廉洁纪律第一百零五条明确对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第一百零七条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要求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否则对该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纪处分。第一百零九条对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群众纪律条款中虽然没有单独指出党员领导干部的相关违纪行为规定，但在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违纪行为作出相应的处分规定。这里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均指向承担相应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工作纪律第一百三十条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生活纪律第一百五十二条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家风建设，对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与公款旅游行为如何界定

问：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与公款旅游行为应该如何界定？

答：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是指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其从事公务的党员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或者决定、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情节较重的行为。

公款旅游行为，是指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其从事公务的党员公款旅游的行为。本违纪行为的客观方面主要有四种情况：（1）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这里的“公款”，是指国有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钱款。这里的“变相公款旅游”，是指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行公款旅游之实。如以没有实际意义的考察调研为名，四处观光游览。（2）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这里的“改变公务行程”，是指擅自改变公务行程的既定路线、内容，如因突发状况，按程序经相关单位或者领导同意改变公务行程的，则不属于该情况。（3）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这里的“借机旅游”，是指利用考察活动的时间、地点等便利条件旅游。（4）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

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这里的“出国”，是指前往其他国家。这里的“出境”，是指前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与公款旅游行为的区别主要有：一是违反的有关规定不同。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违反会议活动管理的规定，公款旅游行为违反公款管理使用的规定。二是客观方面表现不同。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开会、举办活动，公款旅游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旅游。三是对情节的严重程度要求不同。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需要达到情节较重才构成违纪行为，公款旅游行为无论情节轻重都构成违纪行为。四是涉案款物的处理不同。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若收取费用，则需要退还相关单位或个人，公款旅游行为产生的相关旅游费用，均需要予以追缴，由违纪人员承担。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君子慎独 不欺暗室

古训有言：“不履邪径，不欺暗室。”短短八个字，其中蕴含深刻哲理与智慧，告诫人们无论在明处还是暗处，都应坚守正道，秉持诚实无欺、行为端正的良善和原则。人生既有鲜花盛开的坦途，也有充满诱惑的歧路。歧路往往看似捷径，实则布满陷阱。“执之失度，必入邪路。”现实生活中面对各种挑战和诱惑，尤需保持“人间私语，天闻若雷。暗室亏心，神目如电”的清醒，行事有度，暗室不欺。

历史上，很多清官廉吏循正道、行正气，清白为官、勤政为民。春秋时期晏婴，以廉洁著称，强调“廉者，政之本也”，从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礼物，无论是赏邑、住房还是车马衣物，都一概谢绝。清代廉吏叶存仁律己甚严，甘于淡泊，清廉自守，两袖清风。一次离任时，部属临别赠礼，为避人耳目，特半夜拜谒。叶存仁十分感慨，但决然不受，并赋诗婉拒：“月白风清夜半时，扁舟相送故迟迟。感君情重还君赠，不畏人知畏己知。”试想，倘若晏婴、叶存仁等人贪财恋金，又怎能经得起诱惑、守得住清白，也许就会步入以权谋私的歧途，成为世代唾骂的贪官污吏。

明镜高悬知影正，暗室独处心难欺。东汉时期，杨震四迁荆州刺史、东莱太守。当之郡，道经昌邑，故所举荆州茂才王密为昌邑令，谒见，至夜怀金十斤以遗震。杨震见到这份厚礼当场就婉言予以拒绝，说：“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王密以为杨震假装客气，就说：“暮夜无知者。”杨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

知！”王密无言以对，带着礼物惭愧而退。杨震清廉自律，从不苟取，其品德为世人所称颂，“四知拒金”亦成婉拒贿赂的醒世名言。可见，只有管住“心、身、口”，不欺“己、人、天”，在内心里多一些“从善如登，从恶如崩”的清醒自觉，行动上多一些“不畏人知畏己知”的坚定果决，在诱惑和“围猎”面前才能岿然不动、守住根本。

慎其独、不自欺是一个持续自我反省与动态提升的过程。自律慎独、清廉自守不会一劳永逸，须以伯玉知非的自觉，常打“预防针”、常筑“防火墙”，否则便会“一篙松劲退千寻”，甚至滑入腐化堕落的泥潭。

学史明理，以史资政。新时代新征程，党员干部更应以“不履邪径，不欺暗室”为镜鉴，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上好党性锻炼的“必修课”，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筑牢思想防线，系紧“纪法扣”，拧紧“安全阀”，自觉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练就共产党人的“金刚不坏之身”，永葆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初心本色。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成语溯源 | 洁身自好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成语溯源”系列长图之



战国时期，楚国三闾大夫屈原，
因不愿与同朝贪官同流合污，
被人陷害遭到流放。



他常常一边走，
一边吟唱着楚国的诗歌，
心中牵挂着国家大事。



一天，屈原来到湘江边。
一个渔夫见到他后惊讶地问：
“你不就是屈大夫吗？为何落到这般地步？”
屈原叹息道：“整个世道都像这
泛滥的江水一样浑浊，
而我却像山泉一样清澈见底。”



渔夫问：“世道浑浊，
你何苦洁身自好，遭此下场？”
屈原说：“我听说一个人洗头后戴帽，
先要弹去帽上的灰尘；
洗澡后穿衣，先要抖直衣服。
我怎么能使自己洁净的身躯被脏物污染呢。”





2024 年 7 月 8 日

编辑：党建工作处、纪检监察室

投稿邮箱：307880488@qq.com
